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
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4
一、核查程序	5
二、分析过程	6
三、结论意见	26
问题 2：关于销售收入.....	27
一、核查程序	28
二、分析过程	29
三、结论意见	35
问题 8：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36
一、核查程序	36
二、分析过程	37
三、结论意见	39
问题 9：其他问题.....	40
一、核查程序	40
二、分析过程	41
三、结论意见	4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避泰电气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一致。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

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补充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挂牌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等公司 10 名股东全部界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发生分歧时以二分之一以上持股比例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之间为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中除赵寿德，其他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公司设立时，温州避泰为公司控股股东，2017 年 12 月，温州避泰自公司退出，温州避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赵寿德控制的企业，以上五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温州避泰 54.00%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自温州避泰处借款 1,500 万元；（3）公司存在较多亲属间的股权转让；（4）红光电气与陈玺羽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已解除；（5）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长期未实缴情形；（6）2023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请公司：（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制定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各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贡献程度，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准确性，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具备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是否均能有效表决、执行；（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涉及），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3）说明温州避泰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除前述借款外，温州避泰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承继或关联交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温州避泰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温州避泰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由通过温州避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温州避泰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行为；（4）以列表形式说明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商业合理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6）说明公司股权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7）补充披露股改时的验资情况，如未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影响股改效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 4、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查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6、核查温州避泰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现场实地走访温州避泰的办公地、生产厂房；

7、核查温州避泰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纳税申报表、企业征信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

8、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

9、就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代持等事项访谈公司的股东、历史股东；

10、取得红光电气、陈玺羽关于股权代持和解除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1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12、取得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

13、核查了股改时的验资报告；

14、履行其他核查程序。

二、分析过程

（一）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制定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各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贡献程度，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准确性，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具备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是否均能有效表决、执行

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制定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各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贡献程度，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准确性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等文件，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1）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做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股东会对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股东会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5）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6）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除此之外，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其他特殊的决策条款，未授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决策权利。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特殊协议、不存在其他安排。

经核查股份公司阶段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其他特殊的决策条款，未授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决策权利。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发生分歧时，由全体实际控制人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表决。除此之外，一致行动协议未授予个别实际控制人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决策权利。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特殊协议、不存在其他安排。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股东通过出席股东会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经核查避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以及 2 次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重大事项，均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能够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均持相同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做相同的表决意见。

（3）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各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贡献程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又相互制衡的机制。

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中的任职及职责情况：实际控制人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玺羽、蒋易呈 6 人组成董事会。其中，郑文良担任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郑丁玮担任总经理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郑文献负责研发、郑文微为成品主管、陈玺羽为销售经理、蒋易呈为出纳。管理层方面，总经理郑丁玮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蒋朝辉主管销售、副总经理郑文献主管研发、副总经理陈永新主管生产、副总经理陈冬梅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公司高管郑丁玮、郑文献、蒋朝辉、陈永新在公司长期任职，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具体生产管理，熟悉公司的各项生产和经营；公司现任高管陈冬梅系董事会综合考

虑其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后聘任。

赵寿德在公司成立时已通过温州避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其退休前一直在公司任职，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起到过重要作用。在退休之前，赵寿德担任公司物流专员，其作用主要体现在是公司初始股东，作为家族成员之一，其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在公司发展过程都起到过正面积极作用。

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及其家族成员在公司设立初期，即履行了出资的义务，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及其家族成员都利用了自己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截至目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为公司战略规划、日常经营提出了有效建议与意见。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有效运行，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能够持续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贡献。

综上，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制定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各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贡献程度，公司将 10 名股东全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且准确。

2、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具备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是否均能有效表决、执行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表决，以二分之一以上持股比例表决通过，即全体实际控制人在正式的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就相关议案或者表决事项存在分歧时，应该先内部进行投票表决，按照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来解决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内部表决通过之后，全体实际控制人在正式的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一致意见。该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所作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后已具备有效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

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是整数，在实际控制人内部进行投票表决时，不会发生表决结果 50%: 50%的情况。所以，当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表决能够产生明确的表决结果，能够有效解决分歧，具备可执行性，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可能性较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目前，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有效表决、执行。

（二）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涉及），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是否在公司持股	是否是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1	郑文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	—	是	否
2	郑丁玮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系郑文良的侄子	是	持有客户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3	郑文献	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经理	系郑文良的堂弟	是	否
4	郑文微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系郑文献的妹妹、郑文良的堂妹	是	否
5	蒋朝辉	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	系郑文良的妹夫	是	否
6	陈永新	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	系郑文良的妹夫	是	否
7	蒋易呈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系蒋朝辉的儿子	是	否
8	陈玺羽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系陈永新的儿子	是	否
9	陈冬梅	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	系郑文良的儿媳	是	否
10	赵寿德	实际控制人、 未在公司任职	系郑文良的妹夫	是	否
11	沈启超	监事	无	否	否
12	罗益伟	监事	无	否	否
13	王若琳	监事	无	否	否
14	王小丹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无	否	否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以及 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

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具有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丁玮在客户处有任职、持股，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因此，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均系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健全且内容完善。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又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完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及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说明温州避泰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除前述借款外，温州避泰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承继或关联交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温州避泰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

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温州避泰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由通过温州避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温州避泰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行为

1、关于温州避泰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

根据温州避泰的工商登记档案，温州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郑丽丽	24.00	货币	24.00
2	郑文飞	22.00	货币	22.00
3	郑文献	14.00	货币	14.00
4	蒋朝辉	14.00	货币	14.00
5	郑文微	10.00	货币	10.00
6	陈永新	10.00	货币	10.00
7	赵寿德	6.00	货币	6.00
合计		100	—	100

根据温州避泰的股东说明、温州避泰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温州避泰最近两年纳税申报表情况以及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查验，自 2022 年以来，温州避泰除利用土地以及厂产生租赁收入外，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除前述借款外，温州避泰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承继或关联交易

2011 年 2 月，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共同成立了避泰有限，其中控股股东为温州避泰。2015 年以来，随着避泰有限的逐步发展，温州避泰逐步停止开展业务，温州避泰原有业务及其业务资源逐步向避泰有限转移。自 2022 年以来，温州避泰除利用土地以及厂产生租赁收入外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有任何实质生产、销售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自温州避泰处借款 1,500 万元，除前述借款外，温州避泰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温州避泰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2011 年 2 月，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共同成立了避泰有限，其中控股

股东为温州避泰。自设立以来，避泰有限主营业务为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公司资产与温州避泰关系及分开情况

自设立以来，避泰有限逐渐完成了厂房及生产设备的建设。避泰有限于 2015 年从温州避泰购买三推板式隧道电炉、节能型三推板式隧道电炉、雷电冲击电流发生器等生产设备。2021 年，由于温州避泰未实际开展业务，商标“避泰”（注册号：1690326）对其无商业价值，因此温州避泰按照零元的价格将这一商标转让给避泰有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与温州避泰有其他资产交易。2017 年，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股权转让至郑文飞、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郑文良、赵寿德、郑建城、郑建银等人，股东由间接持股避泰有限变为直接持股避泰有限。报告期至今，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温州避泰。

2、公司业务与温州避泰关系及分开情况

自设立以来，避泰有限主要业务为氧化锌电阻器及避雷器芯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5 年以来，随着避泰有限的逐步发展，温州避泰逐步停止开展业务，温州避泰原有业务及业务资源逐步向避泰有限转移；自 2022 年以来，温州避泰除利用土地以及厂房产生产租赁收入外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有任何实质生产、销售等情况。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温州避泰。

3、公司人员与温州避泰关系及分开情况

2015 年以来，随着温州避泰业务的逐步停止开展，温州避泰主要人员也转移至避泰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温州避泰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温州避泰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温州避泰。

4、公司财务与温州避泰关系及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与温州避泰的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温州避泰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温州避泰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温州避泰。

5、公司机构与温州避泰关系及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温州避泰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温州避泰。

6、公司技术与温州避泰关系及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并使用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此，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温州避泰。

综上所述，报告期以来，公司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技术独立，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温州避泰之间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况。

4、温州避泰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由通过温州避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2月，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共同成立了避泰有限；2015年，避泰有限厂房建设完成并具备大规模生产氧化锌电阻片的条件。为了更好利用避泰有限的厂房及设备，实现生产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业务的规模效益，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温州避泰的业务逐渐转移至避泰有限，温州避泰主要人员也转移至避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更多精力投入到避泰有限的经营发展上，并逐步停止开展温州避泰的业务。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公司转为直接持

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5、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基于丽水市当时较好的招商引资条件，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在丽水市共同成立了避泰有限，其主要业务为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至 2015 年，随着避泰有限厂房的逐渐完工及生产设备逐步的齐全，避泰有限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更多精力投入到避泰有限的经营发展上，并逐步停止开展温州避泰的业务。自 2022 年以来，温州避泰除利用土地以及厂房产产生租赁收入外，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至今，公司注册资本已逐步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02.58 万元和 17,89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9% 和 98.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921.34 万元、4,963.41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选择避泰电气作为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

6、温州避泰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温州避泰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股东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避泰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行为。

（四）以列表形式说明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7年12月	固力发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丁玮	1.12元/实缴出资额，参考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固力发与公司之间具有业务往来，为了满足进入资本市场的规范性要求，固力发退出对公司持股，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17年12月	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8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000万元、实缴出资1200万元），分别以18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微10.76%的股权、以11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寿德6.46%的股权、以244.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献13.99%的股权、以3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新1.76%的股权、以15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城8.61%的股权、以20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飞11.52%的股权、以15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1元/实缴出资额，系温州避泰的股东由间接持股公司转为直接持股公司，定价合理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稳定，实际控制人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上，并逐步停止开展温州避泰的业务。因此，温州避泰的股东由间接持股公司转为直接持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郑建银 8.61%的股权、以 24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朝辉 13.99%的股权、以 7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 4.3%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郑建银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30.43 万元、实缴出资 150.67 万元），以 15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郑建银与陈冬梅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夫妻之间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存在
2019 年 9 月	郑建城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30.43 万元、实缴出资 150.67 万元），以 15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	1 元/实缴出资额，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郑文良与郑建城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19 年 9 月	郑文良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2.9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45.65 万元、实缴出资 225.92 万元），以 225.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	1 元/实缴出资额，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郑文良与郑丽丽系兄妹关系，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2 年 3 月	红光电气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玺羽	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股权代持的还原	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本次代持还原后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微、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09%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献	1 元/实缴出资额，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陈玺羽、郑文微、陈冬梅、郑文献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55%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碎丽	1 元/实缴出资额，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郑碎丽与陈玺羽系母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023 年 3 月	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06%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22%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11 万元出资额）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飞、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27%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13.5 万元出资额）以 13.5	1 元/实缴出资额，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郑碎丽、郑文良、郑文飞和郑丽丽为兄弟姐妹关系，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					
2023 年 3 月	郑文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06%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寿德	1 元/实缴出资额，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郑文丽与赵寿德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郑丽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朝晖	1 元/实缴出资额，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郑丽丽与蒋朝晖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郑丽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3.0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652.15 万元出资额）以 65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	1 元/实缴出资额，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郑文良与郑丽丽系兄妹关系，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筹资金	不存在
	郑文飞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1.7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587.09 万元出资额）以 587.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丁玮	1 元/实缴出资额，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郑文飞与郑丁玮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3 年 3 月	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2.51%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125.50 万元出资额）以 1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	1 元/实缴出资额，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给陈永新		股权转让			
蒋朝辉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6.60%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330 万元出资额）以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易呈	1 元/实缴出资额，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五）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红光电气曾代陈玺羽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后双方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2015 年 6 月，红光电气与避泰有限的股东陈玺羽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红光电气。根据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由于红光电气开展业务需要，经与避泰有限的股东协商，由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红光电气，由红光电气代为持有，红光电气实际并未向陈玺羽支付转让对价，红光电气系该部分股权的名义股东，陈玺羽仍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

2015 年 12 月，避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红光电气

同比例新增认购 35 万元股权，未实缴。根据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确认，本次新增认购的股权实际系红光电气代陈玺羽认购并持有，红光电气未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本次变更后，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2 年 3 月，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光电气将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陈玺羽。根据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红光电气与陈玺羽之间的代持关系，红光电气将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还原给陈玺羽，陈玺羽未向红光电气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后，红光电气不再为避泰有限的名义股东，不再代陈玺羽持有避泰有限的任何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还原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还原后，双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入股不存在异常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持有人情况	最终股东计算人数
1	郑文良	自然人	否	—	1
2	郑丁玮	自然人	否	—	1
3	郑文献	自然人	否	—	1
4	郑文微	自然人	否	—	1
5	蒋朝辉	自然人	否	—	1
6	陈永新	自然人	否	—	1
7	蒋易呈	自然人	否	—	1
8	陈玺羽	自然人	否	—	1
9	陈冬梅	自然人	否	—	1
10	赵寿德	自然人	否	—	1
合计人数					10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公司股权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1、公司股权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避泰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2011 年 2 月 23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1]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避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825 万元，其中温州避泰缴纳 660 万元，郑丁玮缴纳 82.50 万元，陈玺羽缴纳 82.50 万元。2011 年 8 月 11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1]3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避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合计 675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5年12月，避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认购出资3500万元。2016年1月至7月，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分别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200万元、315万元、315万元；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郑文献、蒋朝辉、郑丽丽、郑文飞、郑文微、郑丁玮、陈冬梅、赵寿德、陈永新分别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于454.63万元、454.63万元、419.73万元、374.49万元、349.74万元、35.00万元、279.76万元、209.78万元、57.24万元。2022年3月，陈玺羽受让红光电气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后，于2022年3月8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了35万元。至此，避泰有限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在此期间，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股东已实缴的出资款、少量的银行贷款以及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股东考虑资金的利用率和灵活性，并结合自身资金规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公司需求于2016年1月至7月以及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陆续进行注册资本实缴；未实缴出资并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前述未实缴期间避泰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在2045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截至2022年3月8日，各股东已按约定出资比例、出资金额履行了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

因此，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自2015年起，公司厂房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销售氧化锌电阻片，公司经营活动逐渐开展，公司当时的经营规模较小，营运资金来自股东的实缴出资款、少量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经营现金流积累，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当时营运资金规模能够与公司当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未全部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补充披露股改时的验资情况，如未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影响股改效力

2023年10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23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29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避泰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7,692,673.02元作价折合实收股本50,600,000股，超出实收股本部分87,092,673.0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在股改时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改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资本真实、充足，不影响股改效力。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取得 出资银行 流水	核查结果
1	郑文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2	郑丁玮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3	郑文献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4	郑文微	实际控制人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5	蒋朝辉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6	陈永新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7	蒋易呈	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8	陈玺羽	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
9	陈冬梅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10	赵寿德	实际控制人	是	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合理，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将 10 名股东全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且准确，公司出现治理僵局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能有效表决、执行；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与温州避泰不存在混同、交差使用的情况；温州避泰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由通过温州避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温州避泰是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行为；

4、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

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问题；

5、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公司股权长期未实缴的具有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正常。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实缴出资款、少量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经营现金流积累，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7、公司在股改时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改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资本真实、充足，不影响股改效力；

8、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9、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0、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6.19 万元、18,247.94 万元，该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相关收入均增长较快。公司境内销售在按合同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贸易模式。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该客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良的女婿郑巨州、郑巨谦实际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0%、6.9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租厂房和宿舍的租金、向承租方收缴的电费。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

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具体依据，客户确认是否区分签收和验收，是否需最终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4）按照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请公司：（1）结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期或支付周期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固力发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双向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属于同一控制或双方实际控制人均能对彼此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与固力发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3）说明公司向承租方收取的电费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固力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了解其主要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确认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等；

2、获取双方交易合同，查看交易定价、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条款的约定，查询同类产品市场报价情况及比对非关联客户交易价格，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查看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信用期或支付周期与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获取固力发工商登记档案、对固力发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获取避泰电气的工商登记档案、避泰电气历次三会文件、避泰电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 5、比对公司与固力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与固力发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 6、履行其他核查程序。

二、分析过程

（一）结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期或支付周期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结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固力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固力发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覆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等电压等级，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到用电的全过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力发合并资产总额94,013.48万元，合并净资产67,633.56万元，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88,235.66万元，合并净利润8,431.08万元。

公司设立之前，固力发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州避泰保持合作关系，随着避泰电气设立及全面投产，固力发逐步建立与避泰电气的合作关系。因固力发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良的两个女儿的配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固力发销售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产品，其用于生产避雷器产品。固力发作为电网公司输配电器材供应商，对公司氧化锌电阻片及避

雷器芯体产品具有稳定的需求，公司长期专注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质量、性能稳定，生产交期可控，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已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亦能够满足固力发的采购需求，使得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固力发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双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双方的交易符合双方经营利益，是市场交易的自然选择，具有必要性。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期或支付周期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两类产品，受产品直径、高度、电流冲击耐受度差异及电阻片组合数量差异影响，公司经营的产品型号多。通过公开查询未能获取与公司产品型号匹配且具有代表性市场公允价格。因此，主要比较公司向关联方及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套

产品	存货编码	固力发	非关联客户	差异率
避雷器 芯体	302322203601703	3.80	3.45	10.14%
	30232380036017036	4.60	4.70	-2.13%
	3022804255451851001	25.50	26.00	-1.92%
	3023104255381741028	31.00	31.13	-0.42%
	3023105255361741024	31.00	31.00	—
	302322203601707	3.60	3.60	—
	3023504255422341028	47.91	47.14	1.63%
	3025704215671360655	95.68	94.51	1.24%
氧化锌 电阻片	301350306328	9.30	9.42	-1.27%
	3014804256026	74.00	78.00	-5.13%
	30148010632601	18.50	19.85	-6.80%
	301480105224	18.00	17.50	2.86%

注：上表中避泰电气选择的比价产品型号与下文“（2）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中列示的固力发选择的比价产品型号不同，主要因为双方对产品的型号编码规则不同，无法一一匹配，因此，双方分别选择具有可比对象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关联及非关联对比，进而双方选择的比价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上表对比数据显示，同一型号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含税平均销售单价不存明显差异，但由于公司销售定价时会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客户采购规模、过往合作情况、客户在采购过程中所面临的成本结构以及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等因素，使得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2）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固力发提供的同类产品其向避泰电气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芯体及电阻片规格型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采购单价	避泰电气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避泰电气采购单价
芯体	YH5WS3-17/50-XT	32.74	33.63	32.09	33.63
	XDXYQ8CX-13/40.XT	79.06	84.67	79.87	84.67
	YH10WS-17/50DH-XT	81.07	83.19	—	88.50
	YH5WS5-17/50-XT	37.56	38.87	37.17	39.81
电阻片	D64-73KV	329.94	340.71	331.86	366.62
	D35*28-25kV	30.09	32.96	30.09	33.19
	D35-27KV	—	33.19	30.09	33.24

经过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固力发向避泰电气的平均采购价格整体略高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受三个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避泰电气具有较高的研发调试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固力发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二是，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和生产交期的控制能力，相比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交期周期短；三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强，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客户受损的情况。

（3）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固力发	42.44%	41.96%
2	前五大客户中非关联客户	42.84%	34.09%

根据上表显示，2023 年度公司向固力发的销售毛利率与前五大客户中非关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向固力发的销售毛利率与前五大客户中非关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不同客户采购产品型号差异影响，其中 2022 年度固力发向公司采购的某型号避雷器芯体新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原有产品，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固力发销售收入的 26.30%，而当期前五大客户中非关联客户未采购该类型产品，剔除该产品影响，2022 年度固力发销售毛利率为 36.97%，略高于其他非关联客户毛利率。

（4）向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期或支付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1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甲方办理付款申请后 120 天付款	电汇/承兑
2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票到次月 1 日起 40 天内付款	电汇
3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否	票到 90 天内付款	承兑
4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甲方办理付款申请后 120 天付款	电汇/承兑
5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甲方办理付款申请后 120 天付款	电汇/承兑
6	浙江苏高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甲方办理付款申请后 120 天付款	电汇/承兑
7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甲方办理付款申请后 120 天付款	电汇/承兑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非关联客户的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与固力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固力发之间的交易定价策略，遵循了与所有非关联客户相一致的原则，即公司参照市场上广泛采用的定价机制，同时考虑市场供需关系、产品成本、客户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经过充分协商与评估，确保交易价格合理性。通过对比同型号产品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固力发销售价

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情况，双方交易定价公允性，且与向第三方销售的支付周期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固力发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双向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属于同一控制或双方实际控制人均能对彼此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与固力发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固力发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双向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属于同一控制或双方实际控制人均能对彼此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根据避泰电气的工商登记档案，固力发曾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持有避泰有限 1% 的出资额，但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郑丁玮，至此，固力发未再持有公司股权。

经核查固力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固力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固力发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避泰电气的工商登记档案、避泰电气历次三会文件、避泰电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固力发与避泰电气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重合，固力发与避泰电气不存在双向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固力发与避泰电气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双方相互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固力发与避泰电气不属于同一控制或双方实际控制人均能对彼此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2、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

（1）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中与固力发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双方存在的重叠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双方销售内容	
		避泰电气	固力发
1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
2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	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等

3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	热镀锌加工
4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

注：上表中固力发与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自固力发获取。

②双方存在的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固力发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2）固力发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固力发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除上述已列明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亦存在公司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与固力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因为公司与固力发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各自的客户及供应商多数处于该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中，且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多数地处浙江丽水、温州等地，另外，固力发经营规模大，经营产品范围广，双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公司与固力发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范畴，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合理性，但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

3、公司与固力发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关联方披露情况

经对比公司与固力发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固力发在关联方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固力发在披露郑文良、郑巨州、郑巨谦、郑沪丹（系郑文良女儿、郑巨州配偶）对外投资的企业时，相比避泰电气多披露了如下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港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郑文良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湖州怀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巨州控制的企业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4.48%的企业
3	浙江昱峰科技有限公司	郑沪丹持股 30%的企业
4	长兴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郑巨谦持股 21.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上述差异的原因：避泰电气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关联方，同时提示披露“其他未在上表列示且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亦属于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双方公开披露信息对比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内双方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力发向避泰电气采购金额	12,654,418.22	15,699,955.68
避泰电气向固力发销售金额	12,654,418.22	15,699,955.68
差 异	无	无
双方期末关联应收、应付披露情况		
关联应收、应付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力发应付账款-避泰电气	3,579,987.00	5,385,909.10
避泰电气应收账款-固力发	3,579,987.00	5,385,909.10
差 异	无	无
固力发应付票据-避泰电气	445,949.70	3,295,300.20
避泰电气应收款项融资-固力发	445,949.70	3,295,300.20
差 异	无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关联方的依据及范围与固力发不存在差异，受披露方式不同影响，双方列表披露的关联方存在部分差异，除此之外，公司与固力发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三、结论意见

1、公司与固力发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与向第三方销售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固力发与公司不存在双向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同一控制或双方实际控制人均能对彼此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3、基于固力发与公司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范畴，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合理性，但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

4、公司认定关联方的依据及范围与固力发不存在差异，受披露方式不同影响，双方列表披露的关联方存在部分差异，除此之外，公司与固力发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问题 8：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职员工 15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7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78 人。

请公司说明：（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人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2）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相关影响，如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是否存在挂牌条件适用标准变更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员工花名册；

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及公积金缴纳证明；

3、取得丽水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4、取得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6、履行其他核查程序。

二、分析过程

（一）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数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数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8 人，公司为 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占有所有员工的 51.90%，其余 76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15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当月离职当月办理保险减员、1 人为第三方代缴、58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为 149 人缴纳工伤保险，占有所有员工的 94.30%，其余 9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5 人为退休人员、2 人为当月离职当月办理保险减员、1 人为第三方代缴、1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80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占有所有员工的 50.63%，其余 78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15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1 人为第三方代缴、60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1）退休返聘；（2）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实收工资减少，因此缴纳意愿不高；（3）外省务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在浙江缴纳社保、公积金意愿较低；（4）新入职员

工尚未办理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以下情况：

（1）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缴纳人数大幅增加，未缴纳人数已明显减少（详见下文第 2 问之回复）；（2）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具有现实客观原因：如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外省务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等；（3）丽水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和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承诺：“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公司因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实发工资、未足额、未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6）《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虽存在员工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主动向员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的规定，与员工持续沟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鼓励员工积极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自 2024 年开始，公司要求人力资源部门与新入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78 人，已为 12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占有所有员工的 71.35%，已为 170 人缴纳工伤保险，占有所有员工的 95.51%；已为 123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占有所有员工的 69.10%。

相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显著提高。随着公司整改规范措施的持续执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比例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规范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规范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问题 9：其他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票据找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并与总账和明细账进行核对；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核对票据的前手是否为公司客户、票据后手是否为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情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明细，了解公司发生票据找零的原因和整改情况，并结合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找零所涉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

3、查看票据业务系统使用情况，获取期后应收票据减少明细表，查看背书转让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相关规定；

5、获取并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以及信用降低的风险；

6、获取公司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了解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7、履行其他核查程序。

二、分析过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票据找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票据找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新发生票据找零事项。

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系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时，客户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公司以小面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票据找零基于真实业务发生，不存在向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为373.52万元、52.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88%、0.28%，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发生的频次较低，金额小。同时，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与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事项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较小。

2、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使用银行上线的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办理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不断加强票据的日常管理，以降低票据使用的相关风险，具体管理措施如下：一是，专人

对承兑汇票进行管理，日常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出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二是，公司制作了票据备查账簿，持续进行日常票据收付监督管理，逐一登记票据类型、票据号、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面金额、处置时间、处置方式等信息；三是，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专人（保管人除外）监盘。

综上，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运行。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后未再新发生票据找零事项，公司票据找零事项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较小；

2、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运行。

其他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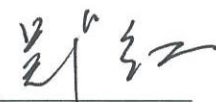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吴广红


吴学嘉

2024年8月9日